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总第314期)

金华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 月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谢云挺等金华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金政发[2024]3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章剑生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3号(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4号(3)
【干部任免】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志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4]1号(1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徐镜跃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4]2号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金华市禁止销售燃
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的通知
金公通字[2024]1号(12)

1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16)	金市建[2024]10号
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技术服务考评办法(
(17)	金市建[2024]12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谢云挺等金华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金政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表彰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友好关系作出重大贡献的市外人士,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谢云挺、蒋乐平、赫尔穆特·格德茨等3人"金华市荣誉市民"称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4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聘请章剑生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请以下人员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

章剑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罗文燕(女)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

戴建庭
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陆金才 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主任

骆忠红 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根武 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雄武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主任

邹毅强 浙江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方刚成 浙江方子律师事务所主任

何丽君(女) 浙江宾虹律师事务所主任

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聘期为5年。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金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金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 稳慎有序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保护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优 先面向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开展授权运营。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活动。

(三)名词定义。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授权运营单位"),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授权运营域,是指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组织建设和运维的,为授权运营单位提供加工处理授权运营公共数据服务的特定安全域,具备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监管溯源、接口生成、封存销毁等功能。

授权运营协议,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

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包、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数据服务、数据报告、业务服务等。

(四)授权方式。

授权运营坚持"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公平竞争"原则,按照应用场景开展授权运营。应用场景应具有重大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有明确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场景所需公共数据需求应当符合最小必要的原则。

(五)定价及收益分配。

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定价管理和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政府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确定公共数据使用定价和收益分配 方式。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 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

(六)公共数据开放激励。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激励机制,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开放数量、授权数量、数据质量等方面进行数据贡献情况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部门信息化项目绩效的重要参考。

二、职责分工

- (一)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 发改、经信、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授 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 规范和工作机制;确定授权运营领域;监督指导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评估工作;负责审议 给予授权、终止或撤销授权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 大问题;负责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专家组。
- (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相关工作,负责授权运营域的建设和运维,并负责会同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研究确定领域具体安全要求。市、县(市、区)政府设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 (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专家组负责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单位资质、场景可行性、数据需求清单合理性、数据产品和服务合规性等进行技术评审,就授权运营工作的规范性、先进性、科学性等方面提出针对性优化意见建议,为授权运营工作的组织、运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支撑。
- (四)发改、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五)网信、保密、密码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 (六)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及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三、授权程序

(一)信息发布。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发布重点领域开展授权运营的通告,明确申报条件。

(二)申请提交。

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应遵循《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授权 运营单位安全条件的基本安全要求、技术安全要求、应用场景安全要求和重点领域具 体安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需求,并提交授权运营申请表、 最近1年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自评报告等 材料。

(三)资格审查。

- 1.材料预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授权运营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申请单位提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 2.专家评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授权运营中的业务和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出具评审意见。
- 3.资格终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召开协调机制会议拟定授权运营 单位,提交本级政府确定。

(四)上报备案。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审定后的授权运营单位与应用场景向省政府备案。

(五)社会公开。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授权运营单位、授权运营场景等相关信息。

(六)协议签订。

本级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授权运营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期限届满后,授权运营单位可按程序重新申请。

(七)授权终止。

当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关闭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删除授权运营域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四、授权运营行为规范

授权运营单位应根据授权运营范围,依法依规进行公共数据申请、加工、运营。在 开展授权运营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并危 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应立即停止相应 的数据处理活动,及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数据风险情况。

(一)数据申请获取。

授权运营单位应通过授权运营域提交公共数据需求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审核确认后,将相应公共数据资源纳入授权运营域统一管理,并向授权运营单位开放相应权限。授权运营单位相关管理、技术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通过授权运营岗前培训后,方可开通授权运营域的权限。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应经过脱敏、脱密处理,或经

相关数据所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后获取。涉及社会数据时,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授权运营单位可将依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授权运营域,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二)数据加工处理。

授权运营单位应在授权运营域内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产品,数据加工人员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的模型训练与验证。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需求合理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三)产品形成。

授权运营单位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上线。 原始数据或者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导出授权 运营域。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导出授权运营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用 干或变相用干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

(四)产品运营。

授权运营单位应坚持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确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限内,应当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本单位与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存储、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安全管理及市场运营情况等内容。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

(五)第三方管理。

授权运营单位应加强对合作方、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人员管理,保障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合法合规安全应用,防范违规使用、转卖、泄露或其他不当应用情况。授权运营单位发现上述情况的,应该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上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五、授权运营域

(一)建设原则。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全省授权运营域建设标准,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授权运营域。全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县(市、区)依托市级授权运营域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二)系统功能。

授权运营域应实现网络隔离、租户隔离、开发与生产环境隔离,具备数据脱敏处理、数据产品和服务审核、数据加工处理人员的实名认证与备案管理等功能,满足政府监管需求,支持集成外部数据,具备分布式隐私计算能力,满足授权运营单位的基本数据加工需求。

(三)系统运维。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技术投入和运维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授权运营域安全稳定运行。

六、数据安全

- (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 (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应建立授权运营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数据泄露等危害网络及数据安全的风险。定期组织授权运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和攻防演练。
- (三)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网信、保密、密码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

- (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授权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完善安全制度,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 (五)授权运营单位应制定授权运营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加强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七、监督管理

(一)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授权运营域、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管理等安全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授权运营单位开展授权运营和安全评估。对授权运营单位实行动态管

理,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 (二)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发改、经信、财政等单位完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对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单位按照职责依法处置,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 (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发改、经信、司法行政等单位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 (四)授权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协议约定要求 其改正,并暂时关闭其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授权运营单位应在约定期限内改正,并 反馈改正情况;未按要求完成改正的,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
- (五)授权运营单位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行为的,由网信、公安等单位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 档案。

八、附则

本细则自2024年2月15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吴志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志明任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方黎明任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吴晨飞任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 心主任职务;

免去吴晓辉的金华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金华市上海招商引才中心)主任职务。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徐镜跃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

徐镜跃任金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金丹华任金华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施海鸥任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杰任金华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沈黎任金华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金华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叶育勇任金华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沈莉任金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金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徐挺任金华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傅榕任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卢旭萍任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孙永河的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 建设和管理办法〉〈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管理规定〉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 准的规定》的通知

金公通字[2024]1号

各公安分局、县(市)公安局,市局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2]27号)和《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省政府令第335号)相关要求,金华市公安局对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有关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了裁量基准,形成《〈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金华市公安局 2024年1月9日

《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一、对设置影响公共停车泊位使用的障碍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设置影响公共停车泊位使用的障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一)初次设置可随时移动的临时性障碍,经提醒后立即纠正的,不予处罚。
- (二)设置可随时移动的临时性障碍,经提醒后拒绝纠正或者提醒后再次设置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三)设置相对固定、单人无法随时移动的障碍,影响公共停车泊位使用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四)设置相对固定、单人无法随时移动被处罚后再次设置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二、对损毁道路停车泊位设施、设备或者损毁、移动、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识、标线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毁道路停车泊位设施、设备或者损毁、移动、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识、标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一)被首次查获并能当场恢复的,处罚款二百元。
- (二)被首次查获但无法当场恢复的,或者被再次查获能当场恢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被再次查获且无法当场恢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内初次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13)中D级烟花爆竹产品,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内燃放烟花爆竹,存在以下情形的,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二百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B、C、A级烟花爆竹产品的;
 - 2.同类违法行为受讨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 3.因非法燃放 D 级烟花爆竹对市容环境或公共安全造成影响的。

四、对非烟花爆竹经营者在禁止燃放区域、地点范围内存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一)初次违反且违法存放烟花爆竹制品不超过三十千克的,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
- (二)违法存放烟花爆竹制品三十千克以上的,或同类违法行为曾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对承办庆典、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地点)未履行书 面告知义务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初次违反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予以警告。

(二)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类违法行为曾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予以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附则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开始施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金市建[2024]1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金政办发[2015]15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房源坐落区域同类住房市场租金评估确定,具体房源租金标准详见附件。
- 二、保障家庭按平均市场租金主房9.32元/平方米·月、附房2.96元/平方米·月、阁楼2.78元/平方米·月执行。
- 三、按新租金标准核算后,保障家庭实际负担租金(房屋租金扣除租赁补贴后余额)不足10元/月的,按10元/月执行。特殊困难家庭酌情考虑。

四、2009年前承租原直管公房的拆迁户,若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但无自有住房而承租公租房过渡的,承租公租房租金按公共租赁住房市场租金的60%执行。

五、本次公布的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施期限暂定三年,到期后根据市场情况重新评估后予以调整。

六、本次公布的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金市建房〔20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金华市区公租房租金评估结果表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4日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 网址为: 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2024]12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预防,切实提高安全技术服务水平,经研究,特制定《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考评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考评办法(试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考评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金市建[2023]12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预防工作,切实提高安全技术服务水平,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为金华市范围内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在金华市范围内承办安责险业务的所有保险机构(原则上对地市级机构进行考评;未在本市设立地市级机构的,对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的承保机构进行考评)。

三、考评内容

(一)服务机构的选取

承保机构自身组建的专业机构(部门)或承保机构委托的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硬件要求。服务检测设施、设备齐全。有满足数字化监管的服务设施,并符合 国家或属地数据接口标准。
- 2.人员要求。每个项目应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和3名(含)以上安全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建筑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20年及以上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同一时间服务项目数不应超过20个;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7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职责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执行。
- 3.制度要求。机构证照齐全,有健全的安全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有明确的岗位职 18 -

责、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考核机制健全。

(二)事故预防服务要求(30分)

承保机构应建立健全安责险服务制度,在安责险投保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针对投保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一项目一方案"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并上传数字化信息平台。服务工作方案应包括管理目标、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内容、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频次及要求、重大危险源分析、风险控制流程、沟通协调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内容。服务内容及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承保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承保项目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风险辨别评估和安全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服务内容。同时,承保机构应当积极响应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和服务需求。
- 2.承保机构在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服务机构、 投保单位共同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交底会,介绍、商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并在明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之日起30天内,对项目开展首次风险识别和隐 患排查。
- 3.承保机构应加强投保项目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每两个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隐患排查,其中,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阶段必须各开展一次,每次均需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建筑起重机械、支模架、深基坑、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临时用电及安全防护等为每次服务的必查项目(检查用表详附表1-5)。

对于风险识别结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将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委托服务保障中心执行的承保机构应在24小时内报送至服务保障中心,服务保障中心跟踪审核后,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报送至投保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未将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委托服务保障中心执行的承保机构应在24小时内将重大隐患信息上传至数字化信息平台,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报送至投保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 4.现场隐患排查服务要求每次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其中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5.承保机构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增强投保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投保项目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提供应急演

练及教育培训服务的专家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建筑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 20年及以上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三)服务档案要求(10分)

承保机构应客观、真实、完整记录服务情况,并对关键环节及内容进行拍照、录像,留存相关印证资料,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建立专门服务档案,并上传至服务保障中心数字信息平台。服务档案应包括服务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记录、隐患排查记录、整改情况、投诉处理记录以及各类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内容。

(四)服务数据要求(15分)

承保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应与服务保障中心数字信息平台做好数据对接工作。承保机构应保证服务数据的真实性和数据信息安全,相关信息不得用于除安责险工作外的其他用途。

(五)承保机构配合度(20分)

承保机构应对安责险项目实施专人跟踪制度,积极跟进客户服务,及时将投保单位的实际风险情况、整改情况等录入服务保障中心数字信息平台,并及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六)经营合规自律(20分)

承保机构应按照统一的服务标准,坚持合规经营,严禁承保机构弄虚作假,预防费用投入不足、不履行事故预防责任等;严禁承保机构以各种形式向投保单位返还或承诺返还保费。

(七)投保单位满意度(5分)

投保单位根据对承保机构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若承保机构发生投诉事件情况,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

(八)其他扣分加分事项

根据承保机构所承保的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属地质安监机构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等内容进行扣分或加分。

四、考评要求

(一)考评频次

考评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总站具体实施,按照《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 服务工作考评表》(详见附件),对各承保机构进行考评。

(二)考评等级

考评结果将分为四个信用等级。等级标准:A级为90分及以上,B级为80-89分,C级为70-79分,D级为70分以下。

(三)结果运用

C级承保机构为重点监管单位,时限为一年,一年内两次考评为C级则自动降为D级。D级承保机构为慎选单位,首次列为慎选单位名单的,慎选期限为一年。对C级承保机构和首次列为D级承保机构每季度考评一次,期满后以四次考评的最低得分重新确定信用等级。两次及以上列为慎选单位名单的,慎选期限为两年,每季度考评一次,期满后以两年内的考评最低得分重新确定信用等级。慎选单位名单将抄送至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并在金华市建设局官网进行公示。

本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考评表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 网址为: 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